市場徵信業僱用人員約定書(範本)

111年6月23日制定

立約定書人 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勞工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〈以下簡稱勞基法〉第84 條之1規定，不受勞基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限制，並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1. 依據：

(一)勞動部110年4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221號公告，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
(二)勞動部110年11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00號公告，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
1. 職稱：

□不動產估價師

□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

1. 工作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）**
2. 工作職責：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及完成甲方所賦予之相關工作項目。
3. 工作時間：

（一)正常工作時間：1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。

（二)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。

2.乙方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

3.乙方於勞基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者，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；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。

（三）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。

1. 例假、休息日及休假：
2. 乙方每2週中應有4日之休息，2日為例假，2日為休息日，且不得連續工作逾12日。
3.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下稱國定假日)出勤。該日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逾正常工時部分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4. 甲方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7日內補假休息。
5.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，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，得與乙方協商調整。
6. 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7. 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8. 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9. 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10. 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

公司章

甲方：

甲方

負責人章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 （正楷簽名、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